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雇员失踪赔付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（适用专属渠道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鉴于投保人已缴纳附加险保险费，被保险人的雇员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，从事故发生当月起，保险人负责赔偿 3 个月该雇员的本人实际工资；雇员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，保险人根据保单明细表中列出的死亡赔偿金进行赔偿，**死亡赔偿金需扣减之前支付的 3 个月该雇员的本人实际工资。**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